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3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付华荣先生。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内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决定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 48 号公司 1 号楼 9 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61,827,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6,137,9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689,4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091,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776,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43%。

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8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9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8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9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清平先生、李东平先生、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玉梅女士、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91,64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4,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9%；弃权 4,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4,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9%；弃权 4,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清平先生、李东平先生、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玉梅女士、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91,64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4,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9%；弃权 4,0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8,6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82,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91%；反对 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1,814,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3%；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90%；反对 12,7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5、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15.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清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03%。

15.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华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03%。

15.0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东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03%。

16、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03%。

16.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军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03%。

17、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汤玉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03%。

17.0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利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139,4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00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